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 話：(02)77367815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00120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20480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通知有關司法院頒布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及馬來西亞語等7種外語之民事保護令聲請狀參考例稿，請轉知相關業務人員若有需要可逕自司法院網站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內政部100年7月8日台內防字第1000138962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司法院為更貼近使用者之需求，協助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聲請民事保護令，該院特委請專人將通常、暫時、緊急保護令及延長通常保護令之民事聲請狀參考例稿，翻譯成英、日、韓、越南、印尼、泰、馬來西亞等7國語文，並與中文對照排列，以利其了解相關保護令聲請書狀內容，惟依法院組織法第99條規定：「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」爰請提醒民眾於遞交法院書狀時，仍須以中文書狀遞送。
- 三、前揭中外文對照參考書狀已置於司法院網站
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首頁/書狀範例/少年及家事/外語區或首頁/業務綜覽/少年及家事/中外文書範例對照），倘有任何事項請逕洽該院承辦人（聯絡人：張淑慎；聯絡



電話：(02) 23618577轉617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
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內政部、司法院、本部國民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訓育委
員會

10070731
21:16:1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潘英美
電話：(02)89127331分機135
傳真：(02)89127391
電子信箱：moi10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防字第1000138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函頒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及馬來西亞語等7種外語之民事保護令聲請狀參考例稿，惠請參照說明二、三轉知所屬至司法院網站下載參考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0年7月6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00016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更貼近使用者之需求，協助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聲請民事保護令，司法院特委請專人將通常、暫時、緊急保護令及延長通常保護令之民事聲請狀參考例稿，翻譯成英、日、韓、越南、印尼、泰、馬來西亞等7國語文，並與中文對照排列，以利其了解相關保護令聲請書狀內容，惟依法院組織法第99條規定：「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」爰請提醒民眾於遞交法院書狀時，仍須以中文書狀遞送。
- 三、前揭中外文對照參考書狀已置於司法院網站
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首頁/書狀範例/少年及家事/外語區或首頁/業務綜覽/少年及家事/中外文書狀範例對照)，倘有任何指正事項請逕洽該院承辦人（聯絡人：張淑慎；聯絡電話：(02) 23618577轉617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
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兒童局、本部社會司、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
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救援
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新女性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苗栗工作站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
務所、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彭
婉如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縣生命線協會、
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、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、台灣基督教
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、嘉義縣新知婦女協進會、台南市女性權益促
進會、屏東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雲荳婦幼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社
會工作師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
學會、台灣防暴聯盟、雲林縣婦女保護會、財團法人幸福福利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100707108
14:40:01

裝

訂

線

